

#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5〕21号

---

## 关于印发《大连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已经2015年3月16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doc](#)



研究生学院拟发

2015年3月17日印发

---

附件：

## 大连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博士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及国家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大连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作为我校各博士学位授予学科制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依据。

### 一、培养目标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博士研究生教育必须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坚持质量第一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博士研究生必须达到下列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习并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科研作风，有献身于科学的事业心、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学风严谨。

2. 在其攻读学位学科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悉所从事专业科学技术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至少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强的听、说、写、译能力，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具有健康的体魄，能胜任所在学科的学习和研究工作。

### 二、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5-6年（含硕士阶段2年），在职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4-6年。确因客观情况需要

延长学习年限的，须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同意，经研究生学院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能超过6年，在职博士研究生不能超过8年。

提前完成学业，且德、智、体全面合格者，依据有关规定可以提前毕业，但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2.5年。

### **三、培养方式**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是培养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并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位论文工作需要及个人的特点适当安排学习若干课程，在拓宽基础、加深专业知识、了解前沿动态的基础上掌握开拓性、创造性的科学研究方法，培养并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鼓励博士研究生跨学科选修专业课程，促进学科交叉，提高学术水平。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和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博士研究生导师可根据课题需要聘请相关学科的教授协助工作，也可吸收学有专长的中青年学术骨干组成指导小组，充分发挥群体作用，为博士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要特别注重博士研究生独立工作、团队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培养出适合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高科技创新人才。

博士研究生导师应根据其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博士研究生的基础和特长，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一个月内制定出博士研究生个人的培养计划。该计划应对课程学习、学术活动和学位论文要求和进度做出具体规定。

博士研究生导师要全面关心博士研究生的成长，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 **四、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要求不少于18学分，包括必修环节：学术活动4学分。

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及选修课。

## 1. 必修课（8 学分）

### （1）公共必修课（6 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博士研究生外语                    4 学分；

### （2）专业必修课（2 学分）

## 2. 选修课（≥6 学分）

### （1）公共选修课：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1 学分

### （2）专业选修课

本学科博士研究生选修课        3-4 学分  
跨学科选修课                    2 学分；

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每学分对应 16 学时，政治理论课除外。

必修环节：学术活动（至少参加 15 次、主讲 4 次）4 学分。

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需填写《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卡》，由主办活动的单位签署意见，答辩前送交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公室审核。

## 五、开题报告与中期检查

### 1. 开题报告

博士研究生应围绕研究方向，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查阅相关文献，研读不少于 100 篇文献（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50%），在导师指导下，写出开题报告。该项工作应于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

### 2. 中期检查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必须组织中期检查报告会。论文中期检查报告是由博士研究生就科研工作已取得的阶段性结果、存在问题及进一步工作的设想进行报告。这是最终完成论文前的一次有益于提高博士论文质量的检查。该项工作应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 六、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

进行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环节。

### 1. 论文的要求

博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选题应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可以是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也可以是高新技术和重大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博士学位论文应对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以及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领域做出创造性成果；并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创造性、先进性和相当的工作量，工学类博士研究生答辩前应至少在 CSCD 来源期刊或三大检索收录期刊发表 2 篇反映学位论文工作的学术论文，其中须至少有 1 篇为 SCI 或 EI 刊源的外文期刊论文，各学科应制定出不低于此标准的本学科发表论文要求。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一般应为第一作者，如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二作者为博士研究生的也可计入。

### 2. 论文工作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在查阅文献和充分收集资料后进行科学研究。分别在第二、四学期在学校或一级学科范围内作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报告。

博士学位论文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导师应定期了解情况，给予必要的指导。要求博士学位论文资料可靠、观点鲜明、理论正确、思路清晰，有独到见解和创新性研究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答辩通过者，经学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博士学位。